

江西省 2025 年从江西中医药大学选调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，引进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。经研究，决定面向江西中医药大学选调 2025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对象及计划

2025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（不含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，以及成人教育、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，其中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各要有一定的比例。本科生仅限本校四星级和五星级专业的毕业生报考；研究生仅限本校省一流学科所涉专业的毕业生报考（不含潜力发展学科）。具体专业目录见附件。

初定选调计划数 3 名。具体选调计划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选调计划分配到校，考生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。

二、选调资格条件

突出政治标准，注重选调质量，强调综合素质。选调对象必须符合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报考资格条件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

持高度一致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。服从组织安排。

2.品学兼优。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，敢于斗争，严守规矩，作风朴实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。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专业知识扎实，学习成绩在班级或专业排名前 20%。

3.具备以下 4 项条件之一：

①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②最高学历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等称号或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③最高学历期间担任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副班长，校院系党支部委员，校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，且任职时间满 1 个学年以上（任职时间截至 2024 年下学期）；

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。

高等教育就读期间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部级奖学金或省部级以上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选调。

4.2025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获得相应学位。本科生须为第一批次本科录取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本科学历也须为高考当年第一批次本科录取。博士研究

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超出规定时间则取消选调资格。

5. 年龄条件。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（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（199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（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，不得作为选调对象。

三、选调程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推荐

1. 人选报名。报名时间为 10 月 24 日 8:30 至 10 月 30 日 17:00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可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江西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jxpta.com/>），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江西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（省内高校）》，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。

2. 组织推荐。院系党组织根据选调政策和考生在校表现，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从中择优推荐到校党委。校党委根据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从院系推荐人选中按照选调计划数 4 倍的比例择优推荐，在报名推荐表上加盖公章后，并报送江西省委组织部。

3. 资格复审。江西省委组织部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审查合格的人选名单反馈给学校，由学校通知复审

合格的考生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。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17:00。

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。

(二) 笔试和面试

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符合选调条件的考生统一参加笔试、面试，各100分，合计200分。笔试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笔试。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。

2. 面试。笔试后，原则上按照选调计划数2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名单，确定入围面试名单时，如遇末位同分情况，一并入围面试。

(三) 组织考察

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。江西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数，按照总成绩（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）从高分到低分差额确定考察对象。确定考察对象时，如遇末位总分相同的情况，一并入围考察。

(四) 签订协议

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。考察合格的人员，由江西省委组织部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，先签订《选调意向承诺书》。差额考察人选先签订《选调意向承诺书》，待补录后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。

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选调关系自动解除。

(五) 组织体检

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，体检不合格的，选调关系自动解除。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人选补录

在选调人选公示前，如有拟录用人选毁约或取消选调资格，则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差额考察人选。

（七）人选公示

由各高校对选调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录用分配

选调人选确定后，综合考虑人选的籍贯、学历层次、所学专业等因素，进行统筹分配。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省直单位或南昌市、九江市、赣州市等市直单位；硕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市直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直单位；本科生统一录用到县（市、区）直单位。鼓励选调生自愿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，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。

四、有关政策

1.试用期管理。选调生实行一年的公务员试用期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，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，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，本科生任一级科员，同时签订《选调生最低服务期协议书》（在江西省最低服务期为五年，不含试用期）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转正定级后的选调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，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8万元、硕士研究生每人5万元、本科生每人2万元。对违反最低服务期协议的选调生，安家费补助须退

回。分配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，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2.岗前培训。选调生录用后，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岗前培训。

3.基层锻炼。选调生试用期满后，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时间，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，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。其中，录用到省直单位的选调生，第一年到村任职，第二年可到乡镇（街道）锻炼。录用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，统一到村任职2年。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。

4.锻炼期满考核。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后，将进行考核，并组织“二次选岗”。根据考核情况，对表现优秀，适合从事基层领导工作的，及时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上；适合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的，回到选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。

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791-88901104

技术咨询电话：0791-12333

附件：省内高校星级本科专业和“省一流学科”专业目录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

10 所省内高校星级本科专业和“一流学科”专业目录

学校	星级专业		一流学科	
	四星级	五星级	学科名称	所涉专业
江西中医药大学	中药制药、针灸推拿学、生物医学工程	中医学、药学、中药学	中药学	中药学、民族药学、中药
			中医学	中医内科学、针灸推拿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骨伤科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五官科学、中医临床基础、中医养生学、方剂学、全科医学（中医，不授博士学位）、中医翻译学、中医诊断学、中医儿科学、中医护理学、中医文化学、中医医史文献、中医肛肠病学、中西医结合基础、中西医结合临床